

聊城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发包方）：聊城市高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14日签订了《聊城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位于聊城市江北水城度假区的聊城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因项目停建，原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仅限于配合项目后续招标工作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免除原合同关于已完工程、勘察设计、签证、索赔等条款的相对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二、本协议生效后，项目施工现场相关服务结算与支付问题由甲乙双方以及相关第三方另行签订协议书。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产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发包人）：聊城市高铁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